

黄山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横江校区原生化楼资源利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横江校区原生化楼资源利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1年1月19日

横江校区原生化楼资源利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管理好横江校区原生化楼教学场地资源，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场地资源的使用效益，依据《黄山学院教学场地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〔2020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横江校区教学场地资源实际及工作需要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横江校区原生化楼属专用教学场地，按照教学场地资源归口管理的原则，由教务处负责该场地资源的协调分配。

第二条 横江校区原生化楼主要用于经济管理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实习实训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横江校区原生化楼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、谁负责的原则。未经学校许可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教学场地开展与教学、科研、实习实训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条 横江校区原生化楼场地实行项目制管理，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教务处负责组织论证，论证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使用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二级学院申请。经济管理学院和数学与统计学院根据教学、科研、实习实训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活动需要，向

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需说明清楚场地的具体用途。

2. 组织论证。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场地使用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，按实际教学需要分配场地。

3. 报学校同意。教务处负责根据论证意见，并提出横江校区原生化楼资源利用的分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同意。

第五条 根据项目制管理的原则，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人员对场地使用情况进行初次考核，教务处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复核。科研类项目考核周期为三年，其他项目考核周期为两年。对于考核合格者，允许其继续使用。对于资源利用不善、考核不合格的，将予以清退。对于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及时予以清退。对于清退后的教学场地资源，按本规定第四条进行再次分配。

第六条 对于长期服务教学的项目可以续期保留，所在二级学院必须加强日常管理，切实保障场地安全及设施完好。

第七条 根据厉行节约、方便使用的原则，由二级学院负责对所分配的场地资源提出必要的维修改造方案，经学校同意并按相关程序及规定组织维修改造。

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、总务处、后勤集团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应定期对教学场地的教学设施进行巡查、检修，保证教学设施完好、水电供应正常。发现问题或接到维修申报后，应按规定及时维修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实习实训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第九条 未经学校许可，任何单位、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、外借、外租教学场地。如有违反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